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英泰斯特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社教 _____

刘丽华 _____

张焕平 _____

李宁梓 _____

2023 年 7 月 11 日